

#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

## 文件

中煤文联〔2019〕6号

---

###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 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展示改革开放以来煤炭工业的辉煌成就和煤矿文化艺术成果，推动煤矿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，根据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分项活动方案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活动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活动名称

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

## 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、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、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、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

承办：中国煤矿文联音乐分会、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、中国煤矿文化网

协办：中国煤炭报社、《阳光》杂志社、中国煤矿文工团

## 三、时间和展播媒体

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-10月31日

展播媒体：中国煤矿文化网、各煤炭企事业单位网站

## 四、曲目要求

1. 内容：要求歌唱主旋律，反映煤矿职工热爱党、热爱祖国的美好情怀，反映煤炭工业健康发展，煤矿职工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，健康向上，富有煤矿特色与时代气息。

2. 类别：混声合唱、女声合唱、男声合唱及无伴奏合唱均可。合唱团成员不少于40人。

3. 表演：合唱团在声音上具有科学的演唱方法和技巧，吐字清晰准确，气息流畅，情感真挚；禁止对口形假唱，一经发现取消展播资格。每首曲目演唱时间最长不超过8分钟（含前奏）。

4. 数量及规格：每个合唱团队报送曲目不超过2首，合并制成一个视频录像文件，MP4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720×576像素，须在文件名中注明曲目名称、单位、类别、人数等；新创作（2013年1月1日以后）的煤矿题材曲目可予以加分，报送时应征得词、曲作者同意，并附曲谱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## 五、评选与推优

1. 由艺术节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参展作品进行推选。

2. 本次展播推选以审看视频录像的方式进行，经初选后在中国煤矿文化网专栏中展播。

3. 本次展播将推选出十佳合唱团队及优秀团队若干，并颁发证书。

## 六、组织报送

1. 由各煤炭企业集团工会、文联（文体中心）及负责文化活动的部门牵头，组织专人筛选出优秀曲目后，统一报送视频文件、曲谱等和《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2. 报送时间：2019年6月15日至7月15日。

3. 联系方式：中国煤矿文联，龙云芳，电话：010-64463707（传真），邮箱：zgmkw1hd@126.com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23号院安源大厦620室，邮编：100013。

附件：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登记表

